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宏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嘉宏自民國112年7月24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遇見」、「SOUL」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嘉宏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5號判決，非本案審理範圍），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向其他車手收水之工作。詎黃嘉宏為貪圖不法利益，與「遇見」、「SOUL」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對黃麗庭、陳芝薈、黃健維、廖啓文、廖于陞、蔡雨修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張家樺申設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張家樺再依指示將款項領出後（張家樺領款之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提款人、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欄所示，張家樺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黃嘉宏旋即依「遇見」指示前往向張家樺收款（黃嘉宏收款之時間、地點，詳如附表「被告收水時間、金額及地點」欄所示），待收得款項後，再依「SOUL」指示，將該等贓款購買比特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其等即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嗣黃麗庭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麗庭、陳芝蒼、黃健維、廖啓文、廖于陞、蔡雨修訴由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嘉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張家樺提出之交友軟體聯絡人資料、網頁截圖、銀行匯款通知訊息、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三）附表「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之各項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茲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本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一般洗錢罪，故無論依新舊法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二)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與暱稱「SOUL」、「遇見」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等2罪，均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分別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從而，被告所犯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六) 被告未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且未繳回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不符，附此說明。

(七) 量刑：

1.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四肢健全，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竟為獲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彼此各司其職，由被告按「SOUL」、「遇見」之指示前往指定之地點收款，並透過交易虛擬貨幣之假象，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

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同時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黃麗庭、陳芝薈、黃健維、廖啓文、廖于陞、蔡雨修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獲利益（詳後述）、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尚非核心、指揮之角色，且所獲不法利益有限，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 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就被告本案所犯6罪，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併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去收款買比特幣一趟的報酬是2,000元等語，則本案被告共向張家樺收款共5次，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萬元，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沒收新制，係將沒收定位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雖仍以被告一定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其前提，但已非刑罰而失其從屬性，是於判決主文之宣告，僅須明確易懂，不論緊接於主刑項下，抑或於獨立項為之，均非法之所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雖犯數罪，惟沒收既已具獨立法律效果，故不再於其所犯各罪下分別宣告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僅於主文第2項統一諭知。

（二）未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向張家樺收得之詐欺贓款，固為

01 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除前揭經諭知沒收之犯罪所
02 得外，其餘均已購買比特幣而「回水」予其上手收受，故
03 該等洗錢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
04 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
05 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
06 險，所獲利益亦非甚鉅，故綜合其等犯罪情節、角色、分
07 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
08 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于娟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註：被害人之匯款時間、金額及提款人之提款時間、金額均以銀行之交易明細表為準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人、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	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	被告收水時間、金額及地點
1	黃麗庭 (提出告訴)	黃麗庭於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許，遭詐欺集團誘惑前往「FEEx」投資網站加入會員投資虛擬貨幣，並繳交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黃麗庭要求提供保證金，黃麗庭即透過網路結識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之奇摩網站部落客，並互相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黃麗庭佯稱需按指示匯款投資理財，之前遭詐騙之款項才得以取回云云，致黃麗庭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①112年7月24日21時56分01秒	①3萬元 ②3萬元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由張家樺於112年7月24日22時15分47秒，在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麗庭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57至65頁) 2. 告訴人黃麗庭提出之書證： (1)自動櫃員機轉帳明細翻拍照片、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警卷第79至87頁) (2)郵局、臺灣銀行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表影本(警卷第93至95頁) (3)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97至107頁) 3. 車手自動櫃員機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12年7月24日、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翻照片2張(警卷第255至271頁) (2)112年7月25日上午11時許、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翻照片4張(警卷第257至259頁) (3)112年8月1日晚上10時許、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翻照片1張(警卷第269頁) 4.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79至281頁)	由黃嘉宏於112年7月25日11時2分許，在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向張家樺收取8萬元。
			③112年7月25日9時4分52秒	③2萬元		由張家樺於112年7月25日10時49分56秒，在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		
			④112年8月1日19時55分38秒 ⑤112年8月1日19時56分36秒	④5萬元 ⑤5萬元		由張家樺於112年8月1日22時12分52秒，在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11萬元。		由黃嘉宏於112年8月2日11時2分許，在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樂寶門市】，向張家樺收取18萬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續上頁)

01

2	陳芝蒼 (提出告訴)	陳芝蒼於112年6月2日中午某時許，遭詐欺集團慫恿前往「maicoi」投資網站加入會員投資虛擬貨幣，並繳交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陳芝蒼要求提供保證金，陳芝蒼即透過網路結識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 LINE 暱稱「董宇澤」之人相識，並互相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陳芝蒼佯稱需按指示匯款投資理財，之前遭詐騙之款項才得以取回云云，致陳芝蒼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2年7月25日15時10分08秒	4萬元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由張家樺於112年7月25日22時40分38秒，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4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芝蒼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111至119頁） 2. 告訴人陳芝蒼提出之書證： (1)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25至139頁） (2)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33頁） 3. 車手自動櫃員機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7月25日晚上10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翻拍照片2張（警卷第261頁） 4.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79至281頁）	由黃嘉宏於112年7月28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向張家樺收取14萬元。（含編號2、3告訴人陳芝蒼、黃健維遭詐騙之款項，起訴書附表編號3誤載為24萬元）	黃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黃健維 (提出告訴)	黃健維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遭詐欺集團慫恿前往「DEX TRADE」投資網站加入會員投資虛擬貨幣，並繳交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黃健維要求提供保證金，黃健維即透過網路結識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 LINE 暱稱「阿澤」之人相識，並互相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黃健維佯稱需按指示匯款投資理財，之前遭詐騙之款項才得以取回云云，致黃健維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2年7月28日9時59分25秒	10萬元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由張家樺於112年7月28日11時37分02秒，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健維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141至147頁） 2. 告訴人黃健維提出之書證： (1)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49至168頁） (2)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69頁） 3. 車手自動櫃員機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7月28日上午11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翻拍照片2張（警卷第263頁） 4.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79至281頁）		黃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廖啓文 (提出告訴)	廖啓文於112年7月5日某時前，遭詐欺集團慫恿前往投資網站加入會員投資虛擬貨幣，並繳交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向廖啓文要求提供保證金，廖啓文即透過網路結識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 LINE 暱稱「阿澤」之人相識，並互相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向廖啓文佯稱需按指示匯款投資理財，之前遭詐騙之款項才得以取回云云，致廖啓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	112年7月31日12時30分51秒	3萬元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由張家樺於112年8月1日11時20分35秒，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元。（告訴人廖啓文匯款後，張家樺之郵局帳戶於112年7月31日下午1時30分許已先遭提領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廖啓文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181至187頁） 2. 告訴人廖啓文提出之書證： (1)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91頁） (2)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97至199頁） (3)協議書（警卷第201頁） 3. 車手自動櫃員機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8月1日上午11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	由黃嘉宏於112年8月11日11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向張家樺收取13萬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黃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建德門市】翻照片2張(警卷第265頁) 4.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79至281頁)		
5	廖于陞(提出告訴)	廖于陞於112年7月2日某時,遭詐欺集團慫恿前往投資網站加入會員投資虛擬貨幣,並繳交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向廖于陞要求提供保證金,廖于陞即透過網路結識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LINE暱稱「阿澤」之人相識,並互相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向廖于陞佯稱需按指示匯款投資理財,之前遭詐騙之款項才得以取回云云,致廖于陞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112年8月2日21時01分48秒	3萬元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張家樺於112年8月2日22時13分57秒,在臺中市○○路○○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廖于陞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205至215頁) 2. 告訴人廖于陞提出之書證: (1)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19頁) (2)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219至233頁) 3. 車手自動櫃員機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8月2日晚上10時許、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翻照片1張(警卷第269頁) 4.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79至281頁)	由黃嘉宏於112年8月8日4時許,在臺中市○○路○○路000號【統一超市樂寶門市】,向張家樺收取8萬元。(含編號5、6告訴人廖于陞、蔡雨修遭詐騙之款項)	黃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蔡雨修(提出告訴)	蔡雨修於112年8月7日前某時,遭詐欺集團慫恿前往投資網站加入會員投資虛擬貨幣,並繳交投資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向蔡雨修要求提供保證金,蔡雨修即透過網路結識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LINE暱稱「阿澤」之人相識,並互相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向蔡雨修佯稱需按指示匯款投資理財,之前遭詐騙之款項才得以取回云云,致蔡雨修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①112年8月7日20時19分 ②112年8月7日20時22分 ③112年8月7日20時22分 ④112年8月7日20時24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④1萬元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由張家樺於112年8月7日22時9分55秒,在臺中市○○路○○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蔡雨修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235至239頁) 2. 告訴人蔡雨修提出之書證: (1)自動櫃員機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241頁) (2)協議書(警卷第243頁) 3. 車手自動櫃員機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年8月7日晚上10時許、臺中市○○路000號【統一超市鑫建德門市】翻照片1張(警卷第271頁) 4. 張家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79至281頁)		黃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